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8-GDZB

采购人：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6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31 |
| 一、总则 | 31 |
| 二、谈判文件 | 33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 |
| 四、评审及谈判 | 36 |
| 五、成交及合同 | 37 |
| 六、验收 | 40 |
| 七、其他事项 | 4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42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 |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47 |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48 |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50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63 |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81 |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87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0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93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98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4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0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市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8-GDZB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43032.00元

最高限价（元）：74303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市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合一拉曼光谱仪、便携式全光谱食品检测仪、恒温荧光检车套装等一批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公安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08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59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通礼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598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1 | 多功能集成拉曼光谱仪 | 1 | 台 | 1. 主要功能 ▲核心模块：拉曼光谱模块、光度计模块、胶体金模块、微流控 PCR 模块和核辐射计数模块等 2. 外形设计 2.1 防护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安全箱（防水/防尘/防腐蚀） 2.2 便携性：重量<10kg，支持单手提拿 3. 仪器性能 3.1 拉曼光谱检测模块 ▲3.1.1 激光波长 785nm，激光功率 0-500mW，光谱范围：至少包含 300-3200cm ⁻¹ ，光谱分辨率：≤8.3cm ⁻¹ ，位移重复性：≤0.2cm ⁻¹ ，位移准确度：≤1.1cm ⁻¹ ，强度重复性≤2.2%。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2 检测能力：定性 / 半定量 3.2 光度计检测模块 检测器：多波长 LED 分光光度法，光路密闭抗环境光干 | 38.2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扰</p> <p>▲波长范围：410~630nm（多通道）</p> <p>光度精度：示值误差≤±0.005Abs，重复性≤0.003Abs</p> <p>3.3 胶体金检测模块</p> <p>3.3.1 检测孔：支持单卡、裸条检测；</p> <p>▲3.3.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p> <p>3.3.3 辅助光源：分布式光源，具备荧光检测光源和常规检测光源；</p> <p>▲3.3.4 检测模式：高分辨率二维成像，自动识别 C/T 线，定性阴阳性 + 半定量浓度分析</p> <p>3.3.5 重复性：CV≤3%</p> <p>3.4 PCR 模块</p> <p>3.4 微流控 PCR 模块</p> <p>3.4.1 检测试剂预混干化在检测腔室，使用时只需加入核酸模板，无需现场配置 PCR 反应体系；</p> <p>3.4.2 常温储存和常温运输，利于现场检测任务需要；升降温速度：≥6℃/s；</p> <p>3.4.3 温度精度：≤±0.2℃；</p> <p>3.4.4 温度均一性：≤±1℃；</p> <p>3.4.5 荧光通道：涵盖但不少于 2 个荧光通道</p> <p>3.3.6 针对 3.4.1-3.4.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5 核辐射模块</p> <p>3.5.1 可检测射线类型：β、γ 射线</p> <p>▲3.5.2 测量范围 0.01 μSv/h~5000 μsv/h，基本误差 <10%，响应时间 <5s，</p> <p>3.5.3 超阈值具备声光 + 振动多级报警，报警阈值可自定义设置。</p> <p>4 集成软件系统要求</p> <p>▲4.1.1，统一控制软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接公安内网</p> <p>▲4.1.2 带检测项目数据库，并可自建数据库</p> <p>4.1.2 自动存储原始谱图、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检测时间、操作人员信息；支持导出 PDF 检测报告、Excel 数</p>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据、原始图谱文件。具备数据本地存储、U 盘导出功能，预留网络通讯接口。</p> <p>5. 检测项目</p> <p>5.1. 拉曼模块</p> <p>5.1.1 保健食品：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红地那非等至少 30 种壮阳类；西布曲明、双醋酚丁、酚酞、比沙可啶等至少 20 种减肥类；二甲双胍、苯乙双胍、可乐定、硝苯地平至少 30 种降三高类；褪黑素、地西洋、唑吡坦等至少 20 种安神助眠类。</p> <p>5.1.2. 药品：喷托维林、溴己新和氨溴索等至少 15 种止咳平喘类；双氯芬酸钠、吡罗昔康、西咪替丁等至少 30 种风湿止痛类；丁卡因、达泊西汀、苯佐卡因等至少 10 种延时麻醉类；</p> <p>5.1.3. 罗丹明 B、三聚氰胺等至少 20 种非食用化学物质；</p> <p>5.1.4. 甜蜜素、糖精钠和阿斯巴甜等至少 20 种食品添加剂；</p> <p>5.1.5. 百草枯、溴敌隆、氰化钾等至少 50 种毒物；</p> <p>5.1.6. 甲基苯丙胺、依托咪酯和芬太尼等至少 300 种毒品。</p> <p>5.2 胶体金模块</p> <p>5.2.1 可检测兽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超 30 种检测项目。</p> <p>5.3. 光度计模块</p> <p>5.3.1 非法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氨氮、总磷、明矾等超 50 种检测项目。</p> <p>5.4. PCR 模块</p> <p>5.4.1 肉源性：牛源性、猪源性、鸭源性等超 10 种源性。</p> <p>5.5. 核辐射模块</p> <p>5.5.1. 环境核辐射总值检测。</p> | |
| 2 | 便携式全光谱食品检测仪 | 1 | 台 | <p>1. 主要功能</p> <p>便携式设计，基于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用于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理化指标等现场快速筛查。</p> <p>2. 仪器性能</p> <p>▲2.1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200nm~1000nm 光谱带宽：≤2.0nm。</p> | 8.8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波长准确度：$\leq \pm 0.3\text{nm}$；波长重复性：$\leq \pm 0.1\text{nm}$。 杂散光$\leq 0.1\%T$（220nm/360nm 处）。（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 检测器：高灵敏度线阵 CCD，全光谱扫描时间$\leq 10\text{ms}$，</p> <p>▲2.3 测量模式：吸光度、透射比、反射率、浓度定量、标准曲线法定量、多波长定点检测等。</p> <p>2.4 样品适配：标准 10mm 石英 / 玻璃比色皿，兼容微量样品；支持液体、透明固体、粉末（经前处理）直接检测。</p> <p>3. 软件与数据系统</p> <p>3.1.1 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屏（≥ 7 英寸），图形化界面，一键启动检测，单机即可独立工作，无需外接电脑。</p> <p>3.1.2 标准曲线：支持多点标准曲线自动拟合、批量样品自动计算、自动保存曲线。</p> <p>3.1.3 数据存储：自动保存原始光谱、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时间、操作人员；支持 U 盘导出。</p> <p>3.1.4 报告输出：可导出 PDF 报告、Excel 数据、原始光谱文件；支持现场打印（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p> <p>3.1.5 数据传输：标配 USB，可选配 WiFi / 蓝牙。</p> | |
| 3 | 便携式食品药品胶体金检测仪 | 1 | 台 | <p>1. 主要功能： 手持式，内置锂电池供电和控制终端，多通道胶体金检测模块和光电比色模块，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 主机： 2.1 重量$\leq 1.5\text{kg}$，屏幕尺寸≥ 6 寸； 2.2 续航时间：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 2.3. 数据接口：配备多种数据接口，如 4G、蓝牙、Wifi，支持联网功能； 2.4. 光电比色检测模块 ▲2.4.1 检测波长：多波长光源配置，覆盖常规食品快检特征吸收波段。 2.4.3 测量模式：支持吸光度、浓度定量、标准曲线法定量、多点校准。</p> | 3.5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2.4.2 精度要求：光度重复性$\leq 0.005\text{Abs}$，基线自动校准、自动调零。</p> <p>2.5. 胶体金检测模块</p> <p>▲2.5.1 检测孔：支持单卡、裸条检测；</p> <p>▲2.5.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p> <p>2.5.3 辅助光源：分布式光源，具备荧光检测光源和常规检测光源；</p> <p>2.5.4 检测模式：高分辨率二维成像</p> <p>3.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3.1 国产化操作系统</p> <p>3.2 自动存储检测原始数据、光谱曲线、样品信息、检测时间等，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批量导出。</p> <p>4. 检测项目</p> <p>可检测兽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超 30 种检测项目；</p> <p>农药残留：对硫磷、甲胺磷、乐果等超 20 种检测项目；</p> <p>保化品类：那非类、西布曲明、甲硝唑等超 20 种检测项目；</p> <p>非法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甲醛、吊白块、明矾、硼砂等超 50 种检测项目；</p> | |
| 4 | 恒温荧光 PCR 检测仪 | 1 | 台 | <p>1. 主要功能</p> <p>核心模块：生物毒性检测模块和恒温荧光 PCR 检测模块，满足户外工作需求，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 主机：</p> <p>2.1 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安全箱（防水、防尘、防腐蚀）</p> <p>2.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重量：$< 8\text{kg}$</p> <p>▲2.3.2 温控范围：室温 $+ 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p> <p>控温精度：$\leq \pm 0.1^{\circ}\text{C}$；温度均匀度：$\leq \pm 0.15^{\circ}\text{C}$</p> <p>升降温速率：升温$\geq 2^{\circ}\text{C}/\text{s}$；降温$\geq 2^{\circ}\text{C}/\text{s}$</p> <p>▲2.3.3 荧光通道：标配双通道（FAM/VIC），可扩展至四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发波长：470 nm（FAM）、525 nm（VIC） ○ 发射波长：523 nm（FAM）、584 nm（VIC） | 7.8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2.3.4 检测时间：15 - 60 min / 批次；荧光重复性：≤3%</p> <p>2.4 生物毒性检测模块</p> <p>2.4.1 检测原理：发光细菌法 / 比色法，</p> <p>2.4.2 毒性指标：发光抑制率、EC50</p> <p>▲2.4.3 检测时间：≤15min；灵敏度：0.1mg/L（重金属参考）</p> <p>▲2.4.4 光源 / 检测：高稳定 LED + 光电检测</p> <p>2.7 检测试剂：一管式检测试剂</p> <p>3.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内置标准方法库、自动校准、结果溯源、审计追踪等，支持 U 盘导出 PDF/Excel 报告</p> <p>4. 检测项目：</p> <p>物种鉴定（掺假肉）：猪源性成分、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鸡源性、鸭源性、鹅源性、马、驴源性、狐狸源性、狗源性成分、鼠源性成分等；</p> <p>致病微生物：沙门氏菌、创伤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志贺氏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霍乱弧菌、霍乱弧菌 O1 型、霍乱弧菌 O139 型、铜绿假单胞菌、阪崎肠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蜡样芽孢杆菌、嗜肺军团菌、空肠弯曲菌、溶藻弧菌、河流弧菌、拟态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温和气单胞菌、迟缓爱德华氏菌、海豚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诺如病毒 G I 型 RNA、诺如病毒 G II 型 RNA 等。</p> | |
| 5 | 现场勘察化验箱 | 1 | 个 | <p>设备或模块概述：现场食品、药品安全快检的所需快速检测试剂。</p> <p>主要技术参数：</p> <p>箱体：铝合金箱 黑色 1 个</p> <p>一、兽药残留：</p> <p>1. 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10 次/盒 1 盒</p> <p>2. 氯霉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 1 盒</p> <p>3. 孔雀石绿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 1 盒</p> <p>二、食品非法添加</p> <p>1. 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 1 盒</p> <p>三、食品安全</p> <p>1. 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 1 盒</p> <p>2.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 1 盒</p> | 1.0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3. 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1盒 4.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1盒 5.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1盒 6. 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0次/盒 1盒 四、保健品安全 1. 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2. 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3. 西布曲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4. 酚酞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5. 双胍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五、化妆品安全 1. 化妆品中铅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2. 化妆品中汞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1盒 六、环境检测 1. 笔式 pH 计 数显 1个 | |
| 6 |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系统 | 1 | 台 | 1. 主要功能 具丝网印刷电极模块，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 2. 外型设计 2.1 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主机箱具有抗振等能力。 2.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重量：≤3kg 3. 仪器性能 ▲3.1 检测器：阳极溶出伏安法，标配集成丝网印刷电极专用检测模块，适配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片，免打磨、免复杂预处理，即插即用。 3.2 可检测重金属项目：铅、镉、铜、锌、汞、砷、六价铬、镍、锰等常规重金属指标。 ▲3.3 检出限：痕量级别检出，检出限≤0.5 μg/L；测量范围宽，可满足地表水、饮用水、食品浸出液、土壤消解液、污水样品检测需求。检测重复性：同一样品多次检测变异系数≤5%；示值误差≤±8%。 3.4 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检测时间≤5分钟 4. 软件功能 4.1 标准方法曲线库，支持自定义标定曲线、批量样品检测、自动计算浓度、自动判定超标预警。 | 4.2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5. 检测项目 可检测水质、粮食、土壤等样品中铅、镉、汞、砷等超10种重金属离子。 | |
| 7 |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 1 | 台 | <p>1. 主要功能 具光电比色检测功能，手提满足户外工作需求，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 主机： 2.1 外形设计：防水、防尘、防腐蚀 2.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重量：<8kg</p> <p>3. 光电比色检测模块 ▲3.1 多波长自动切换，覆盖水质检测常用特征波段。 ▲3.2 光度准确度：$\leq \pm 0.005\text{Abs}$；光度重复性：$\leq 0.003\text{Abs}$。</p> <p>3.3 仪器自动空白校准、基线校正、光路自检。 3.4 单批次检测速度快，常规项目10~20分钟出结果。</p> <p>4.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 4.1 内置大容量存储，可保存2000组以上检测数据、曲线、采样点位、时间信息。 4.2 标配通用USB数据接口，支持U盘导出、连接电脑备份与固件升级。 4.3 支持Excel、PDF格式报告导出，历史数据可查询、回放、批量导出。</p> <p>5. 检测项目： 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磷、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镉(Cd)、铅(Pb)、总砷(As)、锌(Zn)、铜(Cu)等超30种检测项目。</p> | 5.8 |
| 8 | 复合型有害气体检测仪 | 1 | 台 | <p>设备或模块概述：便携式一体化手提箱，用于检测违规排放废气造成环境污染的工厂、办案现场、实验室气体泄漏预警等</p> <p>主要技术参数： 1. 检测方式：泵吸式； 2.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振动报警、视觉报警、关闭报警可选； ▲3. 检测气体：H₂S、SO₂、NH₃、CO、CL₂、NO₂； 4. 显示：彩色液晶显示</p> | 1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5. 供电方式：锂离子可充电池 6. 报 警：声、光、振动三级报警 ▲7. 响应时间：可燃：<30s；毒性：<60s 8. 工作温度：-20° C~+55° C 9. 相对湿度：≤93%RH 10. 工作时间：大于 8 小时 ▲11. 示值误差：≤±3% FS（毒气 / 可燃）；≤±2% FS（O ₂ ）重复性：≤±2%FS。 ▲12. 范围： H ₂ S：检测量程 0-100ppm、检出限≤0.01ppm SO ₂ ：检测量程 0-100ppm、检出限≤0.01ppm NH ₃ ：检测量程 0-100ppm、检出限≤0.01ppm CO：检测量程 0-500ppm、检出限≤0.1ppm CL ₂ ：检测量程 0-20ppm、检出限≤0.01ppm NO ₂ ：检测量程 0-100ppm、检出限≤0.01ppm 13. 数据存储与传输接口 数据记录：内置存储 ≥2000 组，可存 50 万组（高端款），含时间、浓度、温湿度、定位。 通用接口：USB/ 蓝牙 / WiFi/4G 无线传输等 输出格式：支持 Excel/PDF 报告，历史数据可查询、批量导出。 14. 检测项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一氧化碳、氯气、二氧化氮。 | |
| 9 | 超纯水一体机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用于样品前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 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TDS<250ppm，5-45℃，0.02-0.25Mpa，pH3-10) 2. 系统产水量(25℃)：15 升/小时 3. 超纯水最大出水量(25℃)：1.5 升/分钟(开启压力储水桶) 4. 反渗透水最大出水量：2 升/分钟(开启压力储水桶) 5. UP 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25℃ 6. TOC（总有机碳）：<5ppb 7. 微生物细菌：<0.1CFU/ml 8. 配置说明：杀菌型 | 0.3 |
| 10 | 台式离心机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用于样品前处理。 | 0.2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0-4000rpm(转/分)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790xg 3. 最大离心容量：15ml*8 4. 定时范围：0-99min(分) 5. 电源：220V50HZ | |
| 11 | 鼓风干燥箱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用于样品前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 1.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2. 功率 W：600W 3. 显示方式：LCD 液晶屏 4. 温控范围℃：RT+5~300 5. 控温精度：±1° C 6. 温度均匀度：± 2%(测试点为 100° C) 7. 鼓风功能：有 8. 定时范围：9999min 9. 有效容积：15.6L 10. 标配隔板数量：2 11. 隔板承重：15KG 12. 隔板层数上限：4 | 0.2 |
| 12 | 微型离心机 | 1 | 台 | 适用于对样品进行高速离心操作，分离液体与固体颗粒或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 1. 转速：≥7000rpm； 2. 相对离心力：>4300g； 3. 转子：8×2mL/1.5mL；8×0.2ml×2 排； 4. 定时范围：1s~9999min 或连续； 5. 工作噪声：≤55dB； 6. 输入电源：220V/110V，60/50Hz； 7. 功率：≤45W； | 0.1 |
| 13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台 | 仪器以液体为基质，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1. 容量：0.8-1.5L； 2. 功率：35W； 3. 电压：220V 4. 超声频率：40KHz； 5. 恒温加热； | 0.1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6. 时间控制: 1.5~30min 可调。 | |
| 14 | 涡旋混合器 | 1 | 台 | 对样品进行混匀操作, 使样品与试剂混匀更加均匀, 提取待测物质更加的充分。 1. 旋转直径: 4.8mm; 2. 旋转速度: 3000rpm; 3.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4. 操作模式: 按压震动与连续震动可选; 5. 电压: 100~240v; 6. 频率: 50/60Hz; 7. 功率: 12W; 8. 电机输出功率: 10W; | 0.1 |
| 15 | 样品浓缩仪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 用于样品前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 1. 自带空气气源, 体积小巧携带方便, 配备数显表头, 带温度设计功能和辅助加热功能, 适合任意环境下样品的迅速浓缩; 2. 加热孔: 12 孔; 3. 孔深: 45mm; 4. 气源: 空气气源 5. 直径: 16.5mm 6. 温度误差: $\leq \pm 0.5^{\circ}\text{C}$ 7. 最大功率: 250W; 8. 加热范围: 室温-100 $^{\circ}\text{C}$ 。 | 0.2 |
| 16 | 恒温水浴锅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 用于样品前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 1. 孔位数量: 双孔; 2. 控温范围: 室温-99.9 $^{\circ}\text{C}$; 3. 恒温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4. 功率: 300W; 5. 一次冲压成型不锈钢内胆; 6. 液晶显示屏。 | 0.1 |
| 17 | 万分之一天平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 实验器材。 主要技术参数: 1. 输入电源: 220V/9V. 2A 2. 频率: 50Hz 3. 功率 W: 15W | 0.2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4.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 5. 准确度级别: I 级 6. 称量范围 (g): 0-100 7. 分度值 (mg): 0.1 8. 去皮范围 (g): 0-100 9. 线性误差 (g): ± 0.0005 10. 重复性误差 (g): 0.0002 11. 稳定时间 (典型) (s): ≤ 6 12. 称量单位: g.ct 13. 称量盘规格 (mm): $\Phi 80$ 14. 标配砝码 (g): 100 15. RS232 接口: 有 | |
| 18 | 组织研磨仪 | 1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 用于样品前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样品的加工粉碎处理。 2. 额定功率: $\geq 250W$ 。 3. 最大转速不低于 18000 转/分。 4. 容量: $\geq 600ml$ 。 5. 材质: 刀头采用食品接触级 304# 不锈钢。 6. 电机: 纯铜电机。 | 0.1 |
| 19 | 移液枪 | 1 | 套 | 设备或模块概述: 实验器材。 主要技术参数: 移液枪 (1-5ml), 移液枪 (10-100ul), 移液枪 (100-1000ul) 各 2 把 | 0.1 |
| 20 | 样品冷藏柜 | 2 | 台 | 设备或模块概述: 1. 一台置于样品间低温存储样品。一台置于分析室用于低温存储检测试剂。 参数: 1. 冷藏室容积: $> 200L$; 2. 温控: 智能温控; 3. 功率: $< 200W$; 4. 温度范围: $0-8^{\circ}C$ 5. 用途: 用于样品和试剂的低温存储。 | 0.4 |
| 21 | 集成服务 | 1 | 项 | 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进行场地改造, 共 2 间实验室。一间不用改造, 只是进行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另一间需进行改造。进行设备安装、布线施工、设备调测。包含: 1. 安装实验台及相关设备安装: | 0.9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1) 安装试验台及设备：长 310cm，宽 75cm，高 85cm，台面高 75cm。</p> <p>(2) 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 25.4mm，由专业生产厂家加工制作而成。</p> <p>(3) 主钢架采用优质方钢规格 60mm*40mm，管壁厚度 1.2mm，表面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灰色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不低于 300 kg，使用寿命 >15 年。</p> <p>(4) 柜体门板采用优质 18mm 厚灰色 AAA 级刨花板，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并采用 1.5mmPVC 本色封边条，以热熔胶高温热压后作封边一次性处理，不容易开胶，所有板件采用木销子与白乳胶连接，结构稳固，不变形，易于拆迁。</p> <p>(5) 铰链采用优质合资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开启角度 90，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6) 导轨合资两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p> <p>(7) 把手采用合金实验室专用拉手或者 PVC 一字拉手，造型美观，经久耐用。</p> <p>(8)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p> <p>(9) 配套中水槽+三联水龙头、滴水架、边台钢玻试剂架等安装调试。</p> <p>(10) 全钢边台空位安装规格 4400*750*800, 全钢边台空位规格 2500*750*800, PP 中水槽+三联水龙头安装规格 550*450*310, PP 中号滴水架安装规格 27 棒, 边台钢玻试剂架安装规格 3400*300*750, 边台钢玻试剂架安装规格 2400*300*750。</p> <p>2. 水电改造</p> <p>(1) 根据实验室标准对水路电路进行改造。30 平米房间改造用线。电缆 2.5 平方全铜芯线。水管安装：进水管安装 25m，32 口径 PPR 热熔管，出水管安装 70m，50 口径 PVC 管排水管水管。电线安装：90m。</p> <p>(2) 含水钻人工开孔、水电人工。</p>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p>(3) 含线槽、线扣、扎带、胶带、水管胶等安装辅材。</p> <p>3. 综合调试</p> <p>(1) 检查核对设备型号、功能性验证，开机运行测试：连续空载运行≥1 小时，监测异常噪音/振动/发热。</p> <p>(2) 核心设备校准：设备进行校准调试，保证设备正常工作。</p> <p>(3) 软件操作：检查设备软件功能是否完善。确保功能满足项目需求</p> <p>(4) 对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的整体功能进行全面验证，检测能力验证。盲样考核：使用标准品或实际样品对设备检测能力进行测试。时效性验证：从样本接收到出具报告全程≤4 小时（针对快检项目）</p> <p>(5) 确保实验室设备性能达标、系统功能完整、运行流程高效，满足食品药品快速检测、环境污染物分析等专业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p> <p>(6) 提供及时、完善的技术及商务咨询；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p> | |
| 22 | 配套耗材 | 1 | 项 | <p>1ml 枪头盒，60 孔，1 盒</p> <p>5mL 枪头盒，28 孔，1 盒</p> <p>梯形离心管架，适配 50mL、10mL、2mL 离心管，1 个</p> <p>记号笔，大小头，1 支</p> <p>剪刀，不锈钢，中号，1 把</p> <p>刀，不锈钢，中号，1 把</p> <p>药勺，大中小号各 1 个，1 套</p> <p>镊子，不锈钢，16cm，1 个</p> <p>漂浮子，10ml/2ml，适配超声萃取仪，1 个</p> <p>称量纸 75*75mm 1 包</p> <p>研钵 陶瓷，带研磨棒 1 套</p> <p>50mL 离心管 50 个/包 1 包</p> <p>物证袋 警用，自粘，100 个/包 1 包</p> <p>样品杯尿杯 30 个装 1 包</p> <p>黄枪头 200 μL，1000 个/包 2 包</p> <p>蓝枪头 1mL，500 个/包 2 包</p> <p>5mL 枪头 300 支/包 2 包</p> <p>塑料洗瓶 250mL 1 个</p> <p>10mL 离心管架 10 孔，透明 1 个</p> | 0.5032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上限价 (万元) |
|----|------|----|----|---|---------------|
| | | | | 2mL 离心管架 2mL, 50 孔, 蓝色 1 个 黄枪头盒 200 μL, 96 孔 1 个 10mL 离心管 200 支/包 2 个 2mL 离心管 500 支/包 2 个 比色皿 玻璃, 10 个/盒 2 盒 塑料瓶 装检测瓶盒子 1 个 自封袋 7*10cm, 100 只/包 1 包 自封袋 22*32cm, 100 只/包 1 包 离心管 15ml 带螺旋盖 100 个/包 1 个 | |
| 23 | 配套试剂 | 1 | 项 | 拉曼增强试剂套装 1 套 六价铬检测试剂 50 次/盒 1 盒 总铁离子检测试剂 50 次/盒 1 盒 氨氮检测试剂 50 次/盒 1 盒 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100 次/盒 1 盒 盐酸克伦特罗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沙丁胺醇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莱克多巴胺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化妆品中铅 (胶体金) 10 次/盒 1 盒 化妆品中汞 (胶体金) 10 次/盒 1 盒 化妆品中镉 (胶体金) 10 次/盒 1 盒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工业碱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双氧水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明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硼酸 (硼砂) 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1 盒 微流控芯片检测试剂盒 (8 种肉源性) 10 次/盒 1 盒 重金属铅、镉检测试剂盒 20 次/盒 1 盒 孔雀石绿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氯霉素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呋喃四项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日落黄 (胶体金) 10 条/盒 1 盒 | 0.5 |

商务要求表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质保期 |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合同金额 10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7 启动支付程序。 |
|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 <p>1、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p> <p>3、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及超过项目的单价上限价的，竞标无效。</p> |
| 验收要求 | <p>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4.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完所有货品后，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就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的技术条款逐一实验或提供相关资料予以验证，如有虚假响应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p>1、本项目竞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效。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包括安装费用；</p> <p>2、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p> <p>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p> <p>4、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竞标人如需对现场进行勘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p>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 | |

| | | | | |
|-------------|------------------|----------------------|-------------------------|---|
| | | 心泵 | | 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 洗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

| | | | | |
|----|------------------|-----------------------|---------|--|
| | | 衣机 | | (GB12021.4) |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

| | | | | |
|----|---------------------|--|--|--------------------------------|
| | | | | 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 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3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4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5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p> |

| | | |
|---|--|---|
| | | <p>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交)；</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6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文件组成</p>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文件组成</p> |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 | |
|----|--------------|---|
| |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9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响应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及超过项目的单价上限价的，为竞标无效。 |
| 10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当参与谈判的为委托代理人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原件备查。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 | |
|----|--------------|---|
| |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8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u>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2259865</u> 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园写字楼 8 楼</u></p> <p>(2) <u>河池市公安局</u>； 联系电话：<u>详见谈判公告</u> 通讯地址：<u>详见谈判公告</u></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
| 19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20 | 采购代理费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支行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银行行号：103628150687</p> |
| 2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

| | | |
|----|----|--|
| | | <p>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22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3 | | <p>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其中，摄像谈判现场应提供法人证明、委托书和相关业绩证明所签署的合同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逐页签名（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公告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如项目设有单价上限价，超过单价上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

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1.1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最终报价时评审专家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重新提交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如有,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 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

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____%）。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7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方面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 六、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减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方面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 八、配置清单..... (页码)
-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页码)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二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扫描件，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第二章要求及供应商自身能力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 |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
| 4.1 成交通知书 | (页码)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页码) |
| 4.4 响应函 | (页码) |
|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使用人名称）以____竞争性谈判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使用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1、甲方 2）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 2 要求执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30 】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丹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其中包括甲方1（采购人）与甲方2（使用人）。甲方1与甲方2协商后，再分配、另行明确甲方1与甲方2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

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1执__份，甲方2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如采购范围含有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其他按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五个工作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个工作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个工作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在三个工作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乙方响应文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服务数量 | |
| 2 | 服务的质量 文件 | |
| 4 |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 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如采购范围含有货物的）；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